一针见“脓”

便利店售药首先要保障用药安全

□丁家发

去年 10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时隔一年，乙类非处方药进入便利店销售的情况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11 月 1 日《人民日报》）

与传统药店相比，便利店营业时间长、店面密度高，售卖药品确实极大方便了人们的购药需求。北京市这项惠民举措，既方便了市民买药治病，又让便利店拓宽了经营范围增加收益。但是，惠民好事要做好，首先就是要保障市民的用药安全，有关部门必须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便利店兜售假药等违规违法行为。

现实生活中，市民患个感冒、头疼脑热等小病小疾，一般情况下，不会专程跑去医院就医，通常是购买治疗伤风感冒、头疼等常用药品服用。然而，由于市区药店、医院分布不均衡，给市民购买一些常用药品带来了困难。北京市允许连锁便利店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医疗器械，突破了之前药品的经营管理限制，既给便利店发展带来活力，又方便了市民的生活需求，可谓双赢。

其实，国外很早就有乙类非处方药在连锁便利店出售的实践，且比较成功，在便利店里，人们买药就像买日用品一样方便。便利店售药一举打破药店的区域垄断性经营，通过市场自由竞争，将能进一步挤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利润空间，便利店或药店想要占有市场份额，就必须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最好的商品质量来吸引市民，这势必间接起到降低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的市场调节作用，让市民能真正从中受惠。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一旦便利店售药监管失控，商家为了牟取较大经济利润，假药和劣质医疗器械或许就会充斥其中，或便利店违规超经营范围售卖处方药等，将给市民用药和使用医疗器械带来安全隐患。因此，监管部门做好便利店售药审批把关和日常监管工作，明确要求售药的便利店配备药师保障用药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

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违规违法售药的后果往往非常严重，必须堵住便利店售假等各种漏洞和安全隐患。一方面，从源头上严格药品进货渠道，规定便利店到指定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机构进货，防止因进货渠道不正规，让假药和劣质医疗器械“混进”便利店。另一方面，食药监等监管部门加强对便利店的日常监管工作，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等，坚决制止和打击执业药师“人证分离”乱象，确保药品质量有保证，并加大违规违法成本，一旦发现售卖假药、劣质医疗器械或超范围销售处方药等违规违法行为，在给予严厉经济处罚的同时，一律吊销经营药品的相关资质。这样，对便利店售药实施全方位监管，才能敦促便利店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不敢越“雷池”一步。

金玉良言

“习惯性哄抢”放大乡村“法治破窗”

□房清江

这两天，来自湖南洞口县岩山镇的年轻创业者刘正轩的遭遇，在网上引发了大量关注。大学毕业后，他回到老家养殖基围虾。没想到两年来，他的虾塘竟被当地村民哄抢十余次，造成的损失或达数十万元：从几个人偷摸捡鱼，到百八十号人公然捞虾……（11 月 3 日 观察者网）

资料照片

与遭遇突发事件发生的普通哄抢，如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出现货物抛撒，行人受占便宜、法不责众的心理不同，大学生回乡创业的养殖虾塘，两年来已被当地村民哄抢十余次，事实上已经构成了恶意的欺凌，这种欺凌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众”对“寡”的欺凌，人多势仗，抢得理所当然；二是“本土”对“外来”的欺凌，心理上的有恃无恐，“强龙压不过地头蛇”，更何况是外来的创业者与村民集体对立，可能引来或明或暗的刁难与报复，将遭遇到“挤出”的生活困境，心理上出现强势与弱势的失衡。

类似的心理在乡村熟人社会具有普遍性，一旦被激活便容易呈现“多米诺效应”。这个过程中村民残存的一点道德与法律意识瞬间土崩瓦解，代之以行为相互暗示的“集体认同”，从个体变成“乌合之众”。与之对应的则是对行为忍让迁就、干预制止以及依法惩治的缺位，导致最后得寸进尺、变本加厉，彻底让集体哄抢变成欺凌的“破窗”。

乡村群众法治意识相对薄弱，乡村人际关系比较复杂且有着较强的利益关系，这也使得“情”与“法”调节的运用，更倾向于“情”，如个体的忍让是屈从于乡邻内在利益的掣肘；瓜果、蔬菜与小鱼虾值不了多少钱，从而模糊了所有人确切的权利概念，也因此在农村类似的行为时有发生，只不过规模与频次要小得多，弱化了被欺凌的痛感。

农村涉及此类的问题，公安处理的成本高，缺少主动性与积极性，如本案当地派出所今年接到过一次报案，却未及时有效处理，使得“哄抢”停不下来，反而愈演愈烈；而处理过程可能被立足于矛盾调处后“和稀泥”，如今年 8 月河南鹤壁淇县的瓜农庞某因制止偷瓜行为导致偷瓜人受伤并反被要求赔偿，曾引发广泛关注。“和稀泥”息事宁人，虽然可以维护农村整体秩序的和谐，但失却对公民切身权利的刚性维护，反而导致乡村社会整体法治信仰的迷失，在乡村特定的环境下容易形成“法治破窗”。

防范乡村“法治破窗”出现，须真正将法治融入乡村治理，一方面是强化村级组织与村民自治的法治意识与能力，特别是契约意识、权利保护意识，所体现的恰恰是乡村振兴不能缺少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是更注重农村治安管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对各种侵权行为立足于“惩早惩小”，守护法律底线，培养农村的法治信仰。

一家之“盐”

人脸识别第一案，这不是小题大做

□黄齐超

今年 7 月，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引进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年卡使用者的入园检票。他们向所有的年卡用户发送一条信息：指纹识别取消，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将无法正常入园。请尽快前往年卡中心注册。作为年卡用户之一的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对采集人脸信息的安全性、合法性、隐私性表示怀疑，万一信息泄露谁能负责？10 月 28 日，郭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11 月 1 日，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此案。（11 月 3 日澎湃新闻）

在 5G 技术尚未商用之前，刷脸技术已经相当普及，比如单位考勤要刷脸，比如 ATM 机取款刷脸，比如刷脸进入火车站等等。今后，会有更多的部门、企业、商家要采集脸部信息。可是，我们需要知道，那些打着便利旗号的人脸识别，是否真有必要？现实中，很多商家剥夺了顾客的选择权，脸部信息成了跳不过的必选项，顾客没有说“不”的权利，只能默许商家采集自己的脸部信息。就此而言，公众有权知道商家采集脸部信息的必要性、合法性。

其实，较之于人脸识别的必要性，我们更在乎它的安全性。公民的脸部数据是一个重要的个人隐私，与脸部信息捆绑的还有姓名、住址、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所以，采集方一旦不能妥善保管，泄露出去，被不法分子用于违法犯罪，后果不堪设想。

互联网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公众关注的一大焦点。人脸识别的普遍应用，无疑又对信息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可是，就目前的信息保护和法规而言，能否为公众的脸部信息保护提供可靠的防火墙？个人信息的采集边界在哪？个人信息泛滥式采集和隐私保护的滞后性矛盾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应同步解决，便利的人脸识别才能让公众更舒心，更安心。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向郭兵教授妥协，同意为一些不想“被刷脸”年卡用户保留传统验票方式，这当然是可赞之举。可是，它并不能代表该动物乐园采集用户脸部信息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没有很好地消弭公众对个人隐私的担忧。安全先于便利，这起郭兵教授代表消费者起诉商家的“人脸识别第一案”，不是哗众取宠博取眼球，而是在纷繁芜杂的网络新时代，再次敲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警钟，其积极意义不容小觑。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记者调查发现，在网络商城中，不少商家公开出售增加影楼“二次消费”利润的话术和套路。影楼从业者坦言，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影楼纷纷缩减了摄影套餐的利润，“二次消费”则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律师指出，影楼的潜规则行为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多项权利。（11 月 2 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所以，让消费者不明其理的“二次消费”，实则是对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的侵害。尤其是，若其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且有一定证据支撑，诚如律师指出，客户可主张其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并要求赔偿。

规避影楼此类潜规则，强化市场监管是根本。这样的“潜规则”终究是行业丑态。市场监管部门不能对其放任，一些地方前些年就曾出台过《关于禁止摄影服务经营者照片底片强制收费行为的通告》，但从现实来看，一则市场监管部门当加强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增强防范意识；二则对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当加大法律惩治力度。

——杨玉龙

“痰”：

近日，大连市一名 10 岁女孩被一名 13 岁男孩杀害的案件引起社会关注。随后，网上有人传播“一男孩面对指责敷衍应和”的视频，有网友将该视频中的男孩误指为前述案件的“杀人犯”。视频中男孩父亲张先生 10 月 29 日对澎湃新闻说，他认为网友及自媒体对儿子的辱骂是谣言、诽谤。就此事，澎湃新闻从大连长兴岛警方获悉，目前该所已经立案调查。（10 月 31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事实上，对“人肉搜索”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疑问、争议，从未消停过。然而，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缺位，导致“人肉搜索”未能从法律层面进行衡量和规范。殊不知，即便是抛开个人信息保护法不谈，“人肉搜索”也涉嫌侵权。这是因为，“人肉搜索”相当于网上侦查，只有办案的执法人员，才能行使侦查权，而且只能对犯罪嫌疑人展开。特别是，即便是犯罪嫌疑人，其名誉权、人格尊严仍然应依法受到保护，执法人员在对其进行网上侦查时，也不可公开其个人信息。可见，网友不具备网上侦查权，也就无权对他人进行“人肉搜索”，更不能公开他人相关信息。

基于此，2017 年 5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在“人肉搜索”相关案件中，非法泄露个人信息，将被追究刑责。

可见，治理“人肉搜索”，才能遏制网络暴力。应加快建立完善统一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法，明确规定“人肉搜索”违法，完善举报机制，实行群防群治，强化惩戒措施，提高非法获取和利用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

——汪昌莲